附件1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限** | **执行部门** | **备注** |
| 1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是否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的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等管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运行、变动等情况；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演练、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健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以及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等情况。 | 1.重点监管对象：各县（市）区执法大队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2.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3.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5（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 | 1.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2.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2025年底前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 2 | 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 建设产生环境污染项目的单位 | 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2.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3.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5（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 | 1.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2.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2025年底前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对建设项目事中抽查同时要满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比例要求 |
| 3 | 水电站下泄流量执法检查 | 联网福建省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平台的水电站 | 重点检查“不按规定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不按规定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成后不使用、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等”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行为。 | 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按照水电站总数的10%随机抽取（相关县（市）区每季度不少于1家） | 1.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2.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的，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2025年底前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 4 | 对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核技术利用单位 | 重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执行辐射安全许可、环评和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制度，以及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情况。 | 1.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2.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100%。3.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核技术利用单位总数的25%。 | 1.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2.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的，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2025年底前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 5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重点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控制装置使用情况 | 1.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2.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100%。3.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年度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量的20%。 | 1.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2.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存在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 现场检查 | 2025年底前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 6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质量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重点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制作规范性、结论准确性、原始记录符合性、指控措施全面性等情况。 | 1.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2.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100%。3.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总数的25%。 |  -1.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2.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存在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2025年底前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 7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重点检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 5%以上 |  /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2025年底前 |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跨部门联合抽查 |